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件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於完成後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其他詳情，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38,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38,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1,447,718,000港元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8,955,000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將予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得出，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考慮現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調整以反映下表詳述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緊接上市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將通過(i)現金1,000,000,000港元；(ii)於同日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全部款項予以抵銷及(iii)餘款以發行[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154,99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2,429,611,000港元。假如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約1,274,621,000港元將於上市前通過發行[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結算，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從[編纂]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從[編纂]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下表載列[編纂]及結算對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

	經計入 [編纂]及 結算後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hr/> 千港元	經計入 [編纂]及 結算後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hr/> 港元 (附註i)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 (i) 經計入[編纂]及結算後用於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